



民主思路2022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2022 Policy Address Proposal by Path of Democracy



民主思路 2022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前言

香港迎來一個重新發展的新篇章。在「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下，特首選舉順利舉行，民心重新凝聚。各界「以結果為目標」，紛紛為新一屆政府送上各自的建議，務求改善民生福利；而政府官員亦主動落區接觸民眾，希望施政能夠貼近民情。

民主思路期望，新一屆班子能夠朝著三個方向改善施政：行政能力、政治能力以及分析能力。

(一) 官員的行政能力是在政府在日常行政上，跟社會各階層恒常溝通及協調能力，讓彼此分歧減少，使政策能夠順利實施，惠澤社群。

(二) 政治能力指的是在擬定政策前，政府如何向社會持份者進行充分諮詢，以表尊重市民及掌握他們的需要。

(三) 分析能力是指政府取以證據為本的態度及科學的方法作制定政策的前期工作及政策實施後期的評估，從而釐清社會問題的範圍或脈絡，對政府日後各方面的執行和施政能力，產生更具全面性的影響。

每一個香港人都期望改善自己的生活質素。然而，香港社會積存已久的問題，例如青年上流、土地房屋等問題，不能單單依賴社會自我解決。政府更應積極提出方案，為陷入生活困難、面對前景不明的市民，及時伸出援手，讓市民懷有希望，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

1. 管治與政制發展

香港在落實了《港區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後，社會秩序變得穩定，市民的焦點逐漸轉向了民生問題。雖然如此，政府亦應檢討管治問題，盡快掌握民意及輿論，提高大眾對政策及制度的理解；同時也要加強各界對國家安全的重視，以減低因誤解假資訊而產生的社會矛盾。

1.1 鞏固「一國兩制」及《基本法》

1.1.1 建構新管治論述

道出一般香港人和中央政府都能夠接受的「新香港故事」，內容包括：一、目標/夢想、角色定位、經濟及社會發展模式；二、能夠在「一國兩制」之下持續發展，有利管治的體制；三、加強正面宣傳能力；四、制定各方認同的管治模式和國家安全政策。

1.1.2 設置落實「一國兩制」的專門機構

設立具廣泛代表性的「一國兩制」委員會及辦公室，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一國兩制」的問題。成立專注香港涉外關係的半官方高層智庫，負責推動和協調涉外工作。促進、協助和鼓勵本地智庫與關注香港事務的外國機構定期交流，動員社會各界加強香港在亞太區及國際網絡中的角色。

1.1.3 設立政府發言人制度

設置專職特首辦發言人，每天舉行簡報會，與本地及外國傳媒解說政府當日的新聞重點。《港區國安法》實施後，不少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機構正靜觀其變，尤要解釋及回應公眾及國際商業社會對《港區國安法》的疑問。

1.1.4 堅持維護國家與公共安全

堅持執行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向市民增強宣傳與教育，確保市民遵守規例，防範香港成為祖國安全的破口。

1.1.5 國內與國際形象宣傳

大規模動亂和暴力衝擊事件，使香港繁榮穩定的形象遭受破壞。各地經貿辦應採取措施改善香港在內地和國際的形象，在國內外平台說好中國香港的故事，增進內地同胞及國際社會對本港情況的理解，改善對香港發展的觀感。特區應爭取主辦高層次國際會議和論壇，加強國際宣傳工作。

1.1.6 合適時機推動政制改革

當國家和公共安全得到妥善保障，在合適時機應該推動下一輪政制改革，以「8.31」框架為起點，最終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完善選舉制度的首三場選舉結束後，政府亦應總結經驗，就選舉程序及提名機制等方面進行檢討，續步降低提名門檻，提高透明度，鼓勵具備能力但網絡較弱的有志人士參與，以彰顯政治包容的原則。

1.1.7 向公職人員提供政情培訓

為公職人員提供專業化的政情培訓，讓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所有其他公職人員深切認識「一國兩制」特點，豐富他們的國家大局觀和政治智慧，令所提出的政策既能配合香港實際情況，又符合國家發展大局，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辦好香港的事情。

1.1.8 立法禁止網上虛假消息

互聯網不時充斥著極不負責任及傷害性高的虛假訊息，特區法律對堵截虛假訊

息存在明顯漏洞。特區應立法規管網上虛假訊息，根據《國際人權公約》，限制有機會傷害到他人權利、國家安全、社會秩序、衛生安全及道德標準的行為，部分內容可以在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一併考慮。

1.2 實證為本，推動政策創新

1.2.1 以「未來中心」為核心，改革諮詢制度

設立名為「未來中心」的開放溝通平台，鼓勵持份者與政府就一些優先議題，共同擬出可行的中長期解決方案。定期檢討每個諮詢組織、法定機構的功能和定位，並要求成員主動定期與市民會面，令諮詢制度滿足現今社會需求。

1.2.2 重設高級官員借調制度

借調高級官員至智庫或非政府組織一至兩年。借助智庫和非政府組織的研究實力，調較出能為社會問題提供解決辦法的官員。於社會前線進行深入研究及與持份者接觸，亦有助他們增進相關知識及更貼近市民需要。

1.2.3 重設掌握民情的機構

恢復過去掌握民情的控制能力，考慮重設曾對政府管治發揮重要作用的機構及制度，例如心戰室、政治顧問等。需盡快釐定特首政策組和創新辦的關係等，相關機構成員需要與現實瞬息萬變的社會進行適度互動。

1.2.4 重視民間智庫研究

政府須強調科學決策的價值，充分利用智庫作顧問研究。招標或資助項目中，可於審批準則引入政策倡議能力，從而提升智庫的研究實力，亦能善用公民社會的影響力。

2. 青年與教育

在香港回歸 25 周年的演講中，習近平主席強調要特別關心青年人，「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過去幾年，不少年輕人對於未能脫貧和向上階層流動，感到心灰意冷，甚至對社會有怨言和強烈不滿。政府需要正視他們缺乏上流機會和對社會各種消息的誤解，從而提供多元化的機會、資源和資訊，提升他們的信心和幸福感。

2.1 上流與就業

2.1.1 設立青年影響評估機制

設立青年影響評估機制，在制訂所有政策時必須審視對青年的影響，並在政策文件中列出評估結果。

2.1.2 安排業界前輩支援青年創業

政府可以和志願組織合作，邀請一些曾在企業高層就職的退休人士，與年輕創業者在網上平台進行配對，改善他們的人脈和經驗。

2.1.3 增加非科技類的支援計劃

政府需要確認「軟創新」（在制度、體制、政策、市場等方面的創新），「軟技術」（一系列的工業管理技術、決策技術、規劃方法等，如何使用並將科技成果最大化）也是創新科技和經濟發展的組成部分，增加非科技類（例如：產業化過程、融資過程、科技產業管理的教育和培訓）的青年支援計劃，讓擁有不同興趣的青年獲得上流的機會。

2.1.4 改善技術工作形象，推行大灣區資格互認

政府應該鼓勵學校舉行更多的職業生涯規劃活動，給予不同能力的學生認識「行行出狀元」，以吸引年輕人進入不同的技術工作。另外，政府和業界可以與內地業界合作，提升職業培訓在大灣區內的認證，青年可以到大灣區實習，甚至就業。

2.1.5 加強宣傳青年在大灣區的機遇

本地青年未必熟識國情，又對大灣區就業市場的資訊缺乏認識，因而欠缺進入內地就業的動力，如能夠加強和大灣區創業支援單位的實務合作，並且宣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成功就業的案例，這能夠提供更多的青年上流機會。

2.2 認識國家

2.2.1 評估內地交流活動成效

重新評估過去學生交流活動的成效，加強重視質素及深度。增強港學生在內地交流的活動體驗，例如在寒假、暑假等長假期中，香港學生可以居於國內的學生宿舍或當地家庭，深入接觸內地生活，與內地同學互相認識，並共同合作完成專題。

2.2.2 改善內地交流活動的安排

教育局應該協調 2022/23 學年的考察團時間，在暑假才實行，避免因檢疫安排和學生備試時間有所衝突。而且，考察報告的評估應該計算在文憑試成績的校本評核內，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2.2.3 提供內地實習機會

鼓勵在內地有業務的本地或跨國企業提供實習職位予香港大學生，大學生在企業內將進行為期約十星期的暑期實習計劃。每名實習生將會由一名導師指導，

確保實習過程有所得著，或於有需要時與實習機構協調，建議生活費及薪金可由政府補助。

2.2.4 安排教師認識當代國家發展

安排香港教師前往內地接受兩至三星期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當代國家發展的認識，令教師對國家有更全面的了解，從而幫助他們啟迪學生，思考香港在國家發展的角色。

2.2.5 改善中文教育方法

教育局可以在中小學層面，推動以簡體字、普通話教授中文，及早教育青少年掌握兩文三語，維持本港作為祖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橋梁，以及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2.3 協助弱勢和非華裔學生

2.3.1 以志願工作推行品格教育

由政府資助大學畢業生在投身職場前，利用一年時間在香港或內地的弱勢社群及志願組織服務，以社區服務培育青年人的品格成長。

2.3.2 為貧困學生提供免費線上補習

撥款委託非政府組織為全港貧困學生提供免費線上補習，計劃在教育局的監督下執行，補習老師可由未能就業的大專生和因疫情被解僱的知識份子擔任，他們有一定程度的語文水平，足夠為中小學生提供學習輔導。

2.3.3 調整非華語中文教育政策

不少非華語學生在香港土生土長，中文水平與華語學生不相伯仲。政府應逐步調整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容許學校以中文程度而非族裔分班分組。

3. 土地房屋供應

香港人一直都為自己的居所奔波勞碌，然而樓價高企，遠超出一般市民可負擔的能力，而為人詬病。土地及房屋供應是一項長期的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相比起其他民生議題，亦較為官僚。除了增加土地，政府部門的土地開發程序、規劃公私營房屋的比例等工作，也需要精簡和加速，才能短時間內提供更多房屋供應。

3.1 增加土地供應，改善土地行政效率

3.1.1 延續土地發展政策

保持土地政策的延續性，「明日大嶼」、「北部都會區」、「精簡發展流程」的工作要持之以恆，堅持長期提供適合發展的土地。

3.1.2 精簡土地發展程序

由發展局領導並主動建議屋宇署、規劃署和地政署三個部門，全面檢討所有規劃發展土地的程序。現時三部門只得出由屋宇署決定可豁免樓面面積的計算方案，實際上仍有大量空間可以縮減程序，如改劃土地用途時所需要施行的多重公眾諮詢程序等，要從根本打擊與土地政策相關的官僚主義，必須要由政策局主理和建議。

3.1.3 盡快確認地契屆滿後的延期事宜

政府應該主動確認土地契約的租期可以延續，以穩定銀行和新投資者的信心。香港回歸已經過去了 25 年，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其他相關法例，部份地契的租期可自動延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換言之，目前的租期只餘下 25 年。這對於土地投資者來說，25 年並不是一段足夠長的時間讓他們進行發展。

3.1.4 積極執行違反土地用途的罰則

因應有官地使用者在短期租約期滿後依然未離開，與土地事宜相關的部門應該加強巡查，釐清土地使用權的問題，釋放珍貴的土地資源。

3.1.5 改善過渡性房屋的制度

定期檢視過渡性房屋的申請和審批程序，租約期太短令等上公屋的市民要重回劏房，並非長遠辦法。要避免個別政府部門和慈善機構冗長不公的官僚作風，由於過渡性房屋只是暫住性質，但造價卻與公營房屋相約，在精簡土地審批程序後，長遠須直接多建公屋，政府亦應考慮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接管由非牟利機構運作的過渡性房屋。

3.1.6 檢視過時舊房屋政策

適時檢討丁屋、寮屋和公務員合作社等舊房屋政策，利用香港房屋協會的房策實驗性經驗，研究建設丁屋大廈，並參考國內城中村拆遷安置方法，建設有業權限制的補助性房屋，既能保障市民的居住權，亦能釋放更多土地資源。

3.1.7 重新檢視郊野公園地界

郊野公園地界多年來未有清晰的標示和測量，令市民錯誤以為綠化地帶亦是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政府在研究綠化地帶的同時，可運用科技重新測量郊野公園的地界，有利釋出更多被誤以為是郊野公園範圍的綠化地，以作公營房屋的發

展。

3.1.8 降低強拍門檻並增加地積比優惠

市區樓宇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超過 50 年樓齡的私樓強拍門檻有需要適度調低，並如新加坡和台灣等地提供重建地積比誘因，才能加快市區重建。

3.1.9 整合地理空間數據

鼓勵建築業界使用數據化的電腦圖則，制度化所有政府部門上載地理空間數據的政策，以進一步推動智慧城市，充足全面的地理空間數據，有利政府的管治，亦能更快土地審批程序。

3.2 公營房屋

3.2.1 加快有需要人士上樓

重新檢視公營房屋的編配制度，增加供應，以加快有需要人士上車上樓。同時從閒置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予公屋輪候冊人士。在編配公營房屋時，提供誘因，鼓勵老年人申請居住在新發展但較偏遠地區，盡量安排年輕家庭居住接近市區的地段，方便工作，減低兩組人士對交通需求和生活質素的錯配，亦要鼓勵同一原居家庭住在同區的政策方針，讓年青一代照顧長者。

3.2.2 執行最低人均居住面積

發展局已訂立最低人均居住面積為 280 呎，在執行上，政府各部門不應再批准少於 280 呎單位的建屋和裝修圖則，保障香港人的居住權。同時要加強在私人屋苑劏房的罰則，鼓勵市民和管理公司舉報違法私人屋苑劏房。

3.2.3 保留部份「方艙醫院」劃作過渡性房屋之用

政府可考慮安排部份等候公屋上樓的劏房居民移入已經騰空的「方艙醫院」房間，盡快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3.2.4 重新檢視市建局的角色

市建局是公營機構，應集中處理有發展缺陷的市區地契，如低地積比率和「一屋(One House)」等，市建局既然享有地積比和免補地價的優惠，不應只發展有利可圖的私樓，應局部承擔興建公營房屋的社會責任。

3.3 支持市民自置物業

3.3.1 檢視公私營房屋在社會的作用

全球游離資金投放於香港房地產市場，令貧富懸殊日益惡化。政府需要改變一直以來「私營為本、公營為輔」的房地產政策，轉向「公營為本、私營為輔」才是上策。房委會有需要檢視公營房屋被嚴重市場化的情況，並實施有效的監管措施，防止公營房屋這公有資產被資本主義濫用。

3.3.2 檢討首次置業人士定義

為堵塞印花稅的漏洞，政府須檢討現行首次置業人士的定義。首次置業人士的印花稅優惠，一生人只可享用一次。在十年內曾以公司名義購買物業人士，不能以首次置業資格，獲得豁免繳納額外印花稅。在堵塞漏洞後，政府可考慮完全豁免或下調首次置業人士的印花稅。

3.3.3 檢討總房屋供應目標的估計方法

檢討現時「長遠房屋策略」報告中，總房屋供應目標不合理地自 2014 年至今下調的計算方法，並提出更合時的統計方法，以反映香港實際總房屋需要情況。

3.3.4 檢討監察樓市指標的計算方法

檢討現時政府經濟報告書中，「置業負擔指數」的計算方法，以一個 45 平方米單位（即約 480 平方呎），按揭七成及供款年期二十年的每月供款，相對於全港住戶（不包括公營房屋）收入中位數而得出的指數，已經與現實情況不符，政府需要掌握更準確和合時的數據才能解決置業和住屋問題。

3.3.5 協助年輕人士置業

凡四十歲以下之首置自住買家，購買公營或市建局項目時，可獲寬免買樓印花稅一次。另為鼓勵社區人口年輕化，增加社會勞動效益，市建局市區重建項目在得到政府的補地價優惠後，應預留 30%單位留給年輕的首置自住買家。

3.3.6 金融穩定下考慮漸進式按揭

未來處於加息環境，市民的供樓負擔將會加重，因此為慎防樓市過熱和維持金融穩定下，政府不能輕易放寬需求管理措施。然而，當經濟回穩後，可以引入「漸進式按揭」協助有能力的市民首次置業，在首 15 年期間，銀行為樓價的一半敘造按揭，政府為另一半樓價作擔保，令首次置業人士只需要付樓價 5-10% 作為首期。

4. 經濟發展與科技創新

祖國一直支持香港成為一個「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自「十四五」規劃綱要，到習近平主席在香港回歸主題演講中都有提及，本港的創新產業正在冒起。政府應多更好利用創新及科技局的功能，檢視各行業對創新科技的需求，並加強培訓人才，注重與外國地區聯繫，盡快將經濟發展的模式改變為以創新為主，分散風險。

4.1 制訂產業政策及體系

4.1.1 設立經濟發展局制訂產業政策

設立經濟發展局，新設引導基金，參考新加坡經驗，負責制定產業發展策略，揀選有前景的企業及具競爭力的行業，投資於未來知識型及創新型經濟支柱。局內常設執行部門和研究人員，協調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例如生產力促進局、科學園、數碼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及研究資助局等。

4.1.2 改革創新及科技局，建立科研中心

創科局應致力於建立一套符合香港定位的創新體系，將創新意念、國際網絡（特別是德國和其他歐盟國家）和香港的投資活力與大灣區發展結合起來，為香港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可行的政策包括成立(1) 市場研究及發展中心、(2)大灣區智能發展中心及(3) 智能數據中心。

4.1.3 投資優勢產業

由投資推廣署和科學園主動撥地或由土地基金注資，結合「科研」，「高端製造能力」和「空運物流」的優勢培養生物科技、醫學研究、藥物治療、製藥產業、晶片設計等優勢產業。

4.2 發展優勢產業競爭力

4.2.1 檢討科技法規與時並進

檢討金融業規管，配合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成立一個跨界別工作小組，為促進共享經濟定立行業守則，例如研究民用以及商用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

4.2.2 制定法律科技發展藍圖

制定法律科技發展藍圖，增強法律行業的科技應用，推動司法機構及法律服務的數碼化及科技應用。向業界，包括律師樓和企業的法律部介紹採用法律科技時的注意事項，並羅列政府短、中、長期的政策支援，讓業界更放心地在有關方面投放資源。

4.2.3 加強資助法律界更新科技系統

恆常化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的「法律科技基金」，並加大資助金額，協助律師樓定期為法律科技系統升級。資助範疇宜更細化，確保律師樓引入創新並能提高生產力的法律科技產品，如文件管理系統、知識管理系統、雲端客戶關係軟件等，而非簡單的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或電視。

4.2.4 盡早協助大專生接觸法律科技

資助律師樓以實習或全職的方式聘用熟悉編程、人工智能、區塊鏈、數據科學等範疇的大專院校學生或畢業生，吸引他們涉足法律科技。過程中，這些科技人才可透過日常觀察，專門為律師樓提供以科技簡化工作程序的方案，另一方面，他們亦可藉此機會加深對法律工作的認識、建立人脈，將來大可憑藉這些經驗開設從事法律科技的初創企業。

4.2.5 增加法律課程中的科技元素

建議與提供法律學士課程的院校合作，在法律課程中增添科技元素，如商業分析、計算機科學、信息系統等內容，培育出一批熟悉科技操作的法律人才，讓他們將來應用起法律科技的產品時更為純熟。目前，部分院校已提供法律科技的選修課程，建議將來可將這些課程納入必修範圍。

4.2.6 重建航運樞紐設施

重置葵涌貨櫃碼頭，以現代基建及自動化設備規劃新港口，連結本港及鄰近區域的策略性物流運輸網絡，增強香港航運業的國際競爭力。

4.2.7 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內地逐漸向著碳中和的目標進發，減少空氣污染排放是各大城市的目標，香港應發展綠色金融相關的產業，訂定 ESG 標準，加快設立碳排放交易中心、設立碳資產管理及碳融資，以促進大灣區內減低碳排放及支持國家碳交易中心的建設。

4.2.8 設立香港國際商業法庭

借助香港法治制度的國際聲譽，設立香港國際商業法庭，提供國際仲裁之外的選擇，處理商業糾紛。新設的國際商業法庭能夠吸引普通法及大陸法兩種法制下的法官，推廣香港的法律優勢，增加國際社會對香港司法獨立的信心。

4.2.9 發展文化藝術產業

建設國際文化藝術中心，增加和整合文化藝術場地；支援中小型藝術團體作長遠規劃及發展；打造國際藝術品交易所，連結藝團和創科專業，推動國際認證及考核制度，建立「香港標準」的國際品牌。

4.3 與歐盟合作提升創新能力和生產力

4.3.1 提高本地工業體系標準

與歐盟建立更緊密的實務合作關係，以實現「十四五」規劃的目標；推動本地採用「工業 4.0」的體系標準，提高大灣區內的香港企業的生產力，並將香港建

設成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4.3.2 推動歐洲企業與大灣區內香港企業技術轉移

促進歐洲企業網絡 (EEN) 與大灣區內的香港企業之間的合作，推動技術轉移，協助後者發展成技術密集型產業；鼓勵企業及公營機構內部創業 (intrapreneurship)，增加新科技應用。

4.3.3 加強本地企業到其他地區推廣

協助本地企業加強對歐盟和東南亞地區的推廣，讓本地企業有機會擴充市場版圖，加強雙邊合作。

4.4 培訓人才，連結政府與科技創新及社會創新

4.4.1 增加基礎研究的投入

以及在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協助下，向本地大學提供將研究成果商品化的基金資助。積極與大學合作，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和科技初創企業的估值培訓，以及透過企業孵化中心和加速中心網絡，向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創業指導。

4.4.2 增加對初創企業的資金支持

政府應增補資金缺口，發掘投資機會，向私人投資者提供協作資助，例如在初期「概念驗證」提供港幣五萬元，而在初期「種子資金」港幣五十萬元及初創企業後期的「Pre-Series A」投資階段提供一定數額的資助。

4.4.3 為年青創業者提供學習機會

為協助有志創業的年青人，政府可鼓勵大專院校推出碩士程度的「創新科技創

業課程；或鼓勵志願機構開辦青年領袖培訓課程，提供學習機會。

5. 地區事務協調

因應早前改革選舉制度，負責地區工作的區議會受到極大程度的影響，地區民生工作的跟進速度減慢，市民可以發聲的渠道似乎減少了。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另設渠道與年輕人或意見分歧的市民溝通，更能針對社區問題（如衛生、安全）對症下藥，令市民感到滿意。

5.1 設立「未來中心」提升管治效能

參照歐洲的成功經驗，在香港十八區設立「未來中心」以協助並鼓勵市民、官員和其他持份者充分溝通，共同參與政策討論，制訂精準、有效、具認受性的政策方向及內容，定期檢視執行效果，於過程中建立持份者及政府間的互信。

5.2 撥出地區行政款項

推動具參與式預算概念的先導計劃，徵集改善民生的項目，經過市民投票，再由專業人士與地區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參考並評審。讓地區資源更能貼近市民的期望和需要，提升政府與民共議的形象。

5.3 廣泛吸納本地年輕人聲音

政府應該在現有區議會、地區防火委員會或撲滅罪行委員會之外，設立青年人能夠直接參與地區事務的渠道，令他們感到受重視及有意欲服務社會。

5.4 動員居民主動關心社區

政府部門可以鼓勵居民群策群力討論社區面對的困難，並提出解決方法，因而令各大小社區的瑣碎事務能夠及時解決。

5.5 擴充地區福利專員的職能

加強地區福利專員的協調角色，鼓勵區內學界、商界、社福機構、社業企業及地區組織合作，特別是青年服務與長者服務合作，共同關注跨代共融問題。

5.6 加強跨部門協調，清潔市容

政府應主動協調食環署等部門，在現時愈見嚴重的鼠患問題上主動出擊，從多方面入手，以清潔街道、管理廚餘等方法，恒之有效地處理問題。另外，針對街道上棄置的廢置車輛和懸掛的棄置招牌，各部門亦應該進一步處理，免生危險。

5.7 支持社區經濟

在十八區設立墟市，促進社區多元經濟和保護小生意。

6. 醫療及安老

香港社會已經開始老年化，在 2021 年人口普查統計顯示，65 歲或以上的市民已經佔了本港人口的五分之一。年輕時他們為社會勞碌一生，到年老時，更需要醫療及安老服務。人口老年化已成趨勢，政府應該及早計劃和實施適當的地區醫療，以便及早監察老人的健康和控制醫療成本。

6.1 發展基層醫療

6.1.1 發展基層醫學

提供額外資助鼓勵基層醫生多作有醫學實證支持的篩選測試，把慢性重病尚在輕微的情況下找出及治療，避免病情加重及併發症的發生。

6.1.2 鼓勵市民使用基層醫療

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到固定的基層醫生求醫。例如鼓勵市民與特定一位醫生配對，如果向特定醫生求醫，他可從「醫療券」獲得更大比例的資助；如果該醫生有特定的專科資格（如：家庭醫學專科醫生），醫生及病人均可有更高額的資助，這也是鼓勵基層醫生自我增值，提升基層醫療的質素。

6.1.3 擴展基層醫療服務至十八區

加快推動「社區健康中心」及「地區康健中心」等基層醫療服務，並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加強本港一站式基層醫療服務，以舒緩醫管局的壓力，長遠協助實踐「居家安老」政策及更有效地運用醫療資源。由社福機構以先導計劃方式，成立針對鄉郊長者的社區服務網絡，讓他們獲得較全面的護理支援。

6.1.4 建立地區康健站與長者中心的合作與轉介機制

大部份地區健康站仍在起步階段，並未能有效地與醫管局、地區長者中心等建立網絡，達至成為地區服務樞紐的目標。政府相關部門應加強合作，在葵青等各區推行合作與轉介機制的先導計劃。

6.2 改善公營醫療系統

6.2.1 加強協助居住大灣區港人的對藥物需求

雖然現時居內地港人能夠透過「港澳藥械通」定期獲得指定的藥物，但是藥物清單仍未足夠，因此部份市民的病情可能因而延誤。政府應盡快與內地部門商討，增加藥物名單及協助輸送藥物往內地。

6.2.2 加強醫社合作

長者醫療只是對長者的社區照顧的其中一環，面對人口老化的香港社會，考慮對長者的醫療政策時，需與相關老人的社會福利政策一同考慮。處理衛生事務

及福利事務的政策局需加強合作，例如組成督導委員會，由兩個政策局的高層主持，由上而下地督導「醫社合作」，更可在政策局層面協調雙方工作。

6.2.3 加強中西醫合作

疫情令市民更認識中醫服務，政府應藉此機會進一步推廣中醫服務作為加強基礎醫療服務的方法之一。隨著香港首間中醫院於 2025 年開始投入服務，醫管局可於規劃未來設施時，預留更多空間及規劃更多與中西醫藥臨床應用的相關服務，從事更多中西醫共同治療的國際性研究。

6.2.4 加快引入智慧醫療設施

自疫情爆發以來，智慧醫療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試行項目已證明上述發展將有助應對長遠服務需求。因此，政府在醫管局在第二個十年發展計劃推行時，應要求局方在規劃時引入一定比例的智慧醫療設施，以協助提升運作效率，而政府內部的相關規劃指引亦應該及時更新，以便與時並進地審批有關申請。

6.3 改善安老長者政策

6.3.1 挽留安老業界人才

提供可持續的職業晉升階梯，讓安老業界挽留人才。出於工資、福利和工作壓力等不利因素，不少安老院的員工最終轉投醫護行業。在維持對本地勞工的公平就業機會下，政府應考慮是否加大輸入外勞，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6.3.2 賣地條款加入興建安老設施條款

在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興建某百分比的面積為安老中心、復康中心等設施，以應付將來香港銀髮族的大量增加，同時繼續強化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在內的大灣區安老政策。

6.3.3 檢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應仿效醫療券方式，考慮去額度化，以實報實銷方式扣除服務金額，令社區券更為簡單易用，釋放機構服務額。

6.3.4 長者醫療紀錄電子化

參考醫健通經驗，於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開展檔案電子化工作，以加強醫護社工之間、長者地區中心與長者鄰舍中心之間，以及相同機構不同服務之間的溝通，推廣跨服務個案管理模式。

6.3.5 加強宣傳「青年護理啟航計劃」

政府可讓部分成績優異的「青年護理啟航計劃」的畢業生，接駁至「社福界登記護士」課程，令年輕人有更有更清晰的職涯階梯；並改善培訓計劃的宣傳（如海報），吸引更多年輕人進入安老業。

7. 社會共融及福利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上的貧富懸殊愈見明顯。在通脹和經濟不景氣之下，貧困家庭捉襟見肘，工作朝不保夕。即使福利機構願意施以援手，他們未必能夠完全覆蓋有需要的人。因此，政府需要從中介入，主動運用適當的財政工具和協調各持份者的協助，使到各階層和族裔的市民，分享到經濟增長的成果。

7.1 改善社福制度

7.1.1 檢討稅務制度

檢討現行稅務政策的監管模式，以提出相應的稅務改革，令其變得更公平和減

少政治化。政府的稅務改革應著眼於長期的經濟利益，漸進式的稅務政策是有助於重新分配社會的財富，修復貧富懸殊。

7.1.2 善用稅務資料發放援助

改善稅務局的香港納稅人資料庫，以便市民申請未來的現金援助。政府在分發現金前，可以主動透過篩選已登記市民的稅務資料，按每年收入多少來發放現金津貼，鼓勵納稅人有更多的稅務回贈，便能讓更多流動資金促進消費。

7.1.3 加大基層社福組織撥款

提供特別撥款予市民衣食住行需要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如居住環境、食物銀行等），適當增加對這些組織的援助，例如以特定比例向機構所籌得的款項進行「配對」，以保障有需要人士的基本生活狀況。

7.2 促進社會和諧

7.2.1 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增加由政府資助的日托中心，鼓勵企業設立家庭友善政策和提供育兒服務，儘量容許彈性上班，保障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權益。在職母親不論是上班還是在家工作，照顧孩子都較為吃力，因此政府應該讓她們安心和更願意出外工作，以釋放婦女勞動力。

7.2.2 主動招攬非華語人才

增加政府架構內非華語人士的參與及代表，如公務員團隊、地區行政架構及各層次的「一帶一路」諮詢委員會，達至與其人口比例相適應，展現香港社會的多元性和對外交流能力。

7.2.3 設立「社會幸福指數」

設立「社會幸福指數」，由政府部門或受資助機構，以宏觀角度檢視香港在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各方面的社會發展，使日後政府制定政策時以提高市民生活幸福感為宗旨。

7.2.4 增加學生對多國宗教和文化了解

培育學生成為國際公民，認識不同國家的宗教和文化，可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為起點，並以價值觀教育為本位，深化文化社會有包容、尊重等普世價值。

7.2.5 提倡德行教育

香港家庭人口偏少，通常只有一個小孩子，如欠缺長輩教導，成長後可能行為有偏差。政府應從青少年教育著手，在學校和家庭提倡中國傳統美德的教育，鞏固社會的道德觀。

8. 宜居城市及可持續發展

香港居住環境既擠迫，又欠缺綠化環境，更甚者城市建築等設施未必對環境友善的設計，以致未能達到國際上可持續發展的標準水平。因此，政府可以考慮從建築物設計標準、都市固體廢物或增加綠色用地等政策入手，長遠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城市。

8.1 可持續發展

8.1.1 制訂適合香港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但在城市規劃上未能做到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看齊，並未提出全城的行動計劃。政府應該在將來的施政報告、減排或與氣候相關的

政策報告、市區規劃施政方針等的報告中，設定與可持續目標相稱的政策，以國際標準為依歸，令香港在可持續發展一環上緊貼全球標準。

8.1.2 改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理順《環評條例》以免與其他管制措施產生重疊，把環評程序所需的時間縮短，因此發展與評估的工作並軌進行，既能保護環境，亦不會阻礙工程的進度。隨着時代的發展，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加入新發展元素，政府亦可利用科技把智慧平台和大數據發展引入環評程序。一個標準化的環評能令公眾聚焦議題，協助更有效的公眾參與。

8.1.3 推動綠色金融標準發展

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機構更強調綠色會計的準則，香港証監會在本年 8 月推出了《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要求企業揭示更多的環境可持續性評估等的營運因素要求。因此，香港應該更進一步，發展碳排放交易市場，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迎接綠色轉型。

8.1.4 利用建築物綠化指引，減低香港碳排放

本港城市高樓大廈密集，發電量亦集中於工商業，如能利用這些大廈的垂直空間進行綠化，即在牆壁、陽台、窗台、屋頂、棚架等處，種植各種植物，既能美化環境，又能改善城市熱島效應及減低碳排放，一舉兩得；因此政府應該繼續鼓勵建築商在新興建的大樓應用綠色設計，響應保護環境。

8.1.5 加強支援綠色科技產業

政府可利有現有或新增設的創業基金，支援企業家或學界對環境保護所設計的產品，例如城市大學曾經研製的能源轉化裝置，或科技大學研發的氫燃料電池。

8.1.6 積極發展「熱浪」相關的健康政策

近年全球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公共衛生影響，香港也不例外；在 2019 年，香港的熱夜數目超過 60 晚。政府可參考香港各界的意見及加拿大多倫多市的政策，與非牟利機構合作設立酷熱紓解網絡，為公眾提供更多避暑空間。

8.1.7 公營機構採購電動車輛

現時全港行走於市面上用於接送有需要人士往返醫療機構及院舍/居所的專用車輛不少於 600 輛，提供此類服務的機構包括醫管局、香港復康會及各大社福機構等。由於此類車輛都是經由政府撥款購買，隨著香港將推動電動車輛作為集體運輸交通工具，建議創科局透過現有網絡推動供院舍或醫管局使用的病人運輸車輛電動化先導計劃，以減少政府資助車輛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促進有關產業的發展（包括電動車輛研發、車內設備更新、電動車維修行業發展等）。

8.1.8 制訂可以延續的政策目標

環保政策要有目標，並要有後續跟進和特定檢討時間表，以便政策局持續處理由而久之問題，而下屆政府或議員亦能跟進，以免浪費時間和人力。例如，在落實減廢量目標後，政府要定期檢討目標或每兩年一次調整垃圾收費水平，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8.2 市區廢物回收

8.2.1 成立「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委員會」

環境及生態局需要設立「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委員會」，並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協助討論如何減低城市生產的固體廢物，從源頭減廢，保護環境。

8.2.2 利用「綠色採購」以舒緩都市固體廢物問題

政府應促成香港的循環經濟（即「綠色採購」），訂立類似法案去協助解決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例如，歐盟鼓勵公營機構進行「綠色採購」（Green purchasing），規定在公共採購產品或服務的過程中，需要有清晰的環保指引及多採用環保的產品。因此，政府可以先改良內部的採購的標準，要求各部門在採購商品時要有本地回收塑膠成份，或把此相關技術的評分顯著提高。第二，環保局可研究加大塑膠生產者責任制，把相對的塑膠回收率提升，以改善香港固體廢物的回收率。

8.2.3 推展都市固體廢料政策及垃圾分類政策

目前回收成本太高，而市民丟棄垃圾不需要付款，亦毋須承受社會成本。香港現在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只有 29%，距離發達地區的 50%甚遠。「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要盡快實施，政府應提供足夠執行力及充足的回收配套。另外，政府亦可推行「塑膠容器生產者責任制」計劃，將垃圾徵費和塑膠稅所得的收入用於資助回收行業。

8.2.4 2035 實現「零堆填」

很多物品未能實現回收價值，最終被堆填或落入海洋生態。政府應提供政策誘因，應用有回收價值的塑膠，其他回收成本太高的廢物則要轉化為能。政府須興建不少於 3 個日均處理 2500 至 3000 公噸的綜合焚化設施處理，爭取在 2035 實現「零堆填」。

8.3 創造宜居環境

8.3.1 增加休閒用地

把具交通接駁的閒置空地改為休閒用途。這些地皮包括昂坪平地（面積約 2 平方公里），有纜車接駁之下可以改成「靜觀中心」；東龍洲（約 2.4 平方公里）可

發展成為攀石中心等用途。

8.3.2 關注私人濕地保育

新界與南大嶼存在不少私人濕地，部分有被人破壞跡象，未必符合該用地的規劃用途。政府應該主動向市民跟進發展情況，增加透明度，確保承諾中的保育用途得以實施，長遠應考慮收回相關土地，設立保育公園。

8.3.3 制定全面的人口政策

香港人口老化嚴重，勞動力持續下降，應在輸入優才和專才的同時，制定長遠可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加強保障勞工和職業安全的法例，綜緩福利不應高於最低工資，以鼓勵就業。要進一步延長有薪產假，提供家庭友善的託兒護老服務，不但能釋放女性勞動力，亦能讓勞動人口安心為香港生育，繼續打拼。

民主思路

理事會

召集人：	湯家驊			
榮譽顧問：	王于漸	施永青	羅守輝	
聯席召集人 (國際)：	龍家麟			
聯席召集人 (研究)：	潘學智			
理事 (筆劃序)：	朱柏陵	朴完基	陳之望	陳進雄
	麥慶歡	黃志雄	黃穎灝	

第六屆特區政府施政建議書委員會

委員 (筆劃序)：	任葆琳	李啟雄	邱家俊	姚潔凝	張樂怡
	陳慧盈	麥慶歡	傅以勤	勞浚暉	黃志雄
	黃穎灝	葉澤洪	潘學智	鄧嵐	龍家麟
	魏芷欣				

關於民主思路

民主思路是一個具使命感和目標為本的智庫，我們期望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大原則下，爭取民主發展的最大空間。我們相信民主發展需以溫和的態度來進行互信的溝通。為此，民主思路打造和創立一個平台，以：

- 以進取的方式，推動溫和路線，在社會開拓新的政治空間；
- 設定議題，建立有系統的論述；
- 透過研究、對話、互動，與各持份者共同確立特區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新思維。
- 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和計劃，包括香港政治及行政學苑，培養新一代的政治領袖和公共政策制定者。

查詢：	蔡淑汶 (總經理)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9-21 號金鐘商業大廈 3 樓
電話：	2509 3131
傳真：	2509 3130
網址：	www.pathofdemocracy.hk